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机总装智能产线实训室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674

甲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 106 号

电话：0512-66503133

传真：0512-66507801

乙方：第肆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14 号无锡软件园巨蟹座 A 栋 502 室

电话：13775465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品牌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限	小计金额(元)
1	点胶插磁钢模组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GR5	1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465000
2	轴心上料模组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MYU6-Y	1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135000
3	电机转子组合压装装置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BDR5-H6	1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126000
4	转子动平衡测试设备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BT5-J6	1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449000
5	转子充磁模组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HJ-6	1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238000
6	定转子合装模组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BHRT5	1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395000
7	定子端盖合装螺钉固定模组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HT6-8J	1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148000
8	总成下料模组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HT5-G5R	1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566000
9	接驳台装置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GR5-56Y	6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111000
10	升降机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BDR54-G5	2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34500
11	产线生产机构模组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VRE4-6UHD	10套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172500
12	项目式教学桌椅	品牌：第肆纪牌 规格型号：VRE4-H6	55套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110000
13	合计：				2950000元

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中标后中标方需基于产线方案提供一套企业生产项目素材库，并配套提供该产线完整的3D模型以及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源。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小写￥2950000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全部标的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待全部货物安装到位，经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且提供下列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的全部货款。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签字同意支付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若有）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D、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若有）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

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第肆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0411200000001363

账户编号：313302084119

六、验收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 3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见附件 1）。

二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3

合同签订地：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附件 1

关于项目履约、过程控制与验收的补充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约定）

甲方（采购人）：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第肆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机总装智能产线实训室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674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上述项目达成一致，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确保项目质量、明确双方在技术实现、过程管控及验收交付中的权利义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第四章）细化、第五章第 19 条之规定、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双方商谈，特订立本补充附件。**本附件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条款冲突，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第一条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提交与审核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下列证明文件，该等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构成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先决条件之一：

1.1.1 项目团队锁定文件：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的详细简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上述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并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1.1.2 生产集成能力承诺：提供乙方用于本项目设备组装、集成调试的场地现场照片，以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物理空间与基础

条件。

1.2 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若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后续所有合同节点时间，并暂停支付预付款。

第二条 技术深化设计与知识产权归属

2.1 深化设计方案审核：本合同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所有模组的详细机械装配图、电气原理图、气路图；
* 全产线 PLC 控制程序流程图及 HMI 人机交互界面设计图；
* 设备布局图及与实训室现场环境的对接方案。

甲方在收到方案后十（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方可进行设备投产与制造。未经甲方批准的任何实施，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与责任。

2.2 知识产权归属：双方确认，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条第 3 款约定：

2.2.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提供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产线控制程序、视觉处理算法、仿真模型等）、设计文件（3D 模型、2D 工程图纸）、培训资料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企业生产项目素材库”，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完全归属于甲方。

2.2.2 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前，向甲方交付上述所有知识产权的完整源代码、源文件、设计图纸及必要的开发文档。乙方承诺此项交付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可不受限制地使用、修改和应用于教学、科研及后续开发。

第三条 关键工期节点与违约责任

3.1 除合同总工期外，双方约定以下关键节点工期，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T1（深化设计批准日）：**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含甲方审核时间）。

***T2（全部设备到货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同时提供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之工业机器人、可编程控制器（PLC）、伺服驱动器、智能电批、视觉系统等核心设备的专项授权书或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可脱敏处理，但须能清晰辨识设备型号、供应商及采购关系）。

***T3（安装调试完成日）：**自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开箱验收之日起 60 日内。

***T4（最终验收合格日）：**自 T3 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内（含试运行期）。

3.2 若乙方未能达到上述任一关键节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新能源汽车电机总装智能产线实训室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一、总则

本细则是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验收方案"要求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旨在明确分阶段、可量化、可追溯的验收程序。所有验收活动均需形成书面记录，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二、分阶段验收流程与标准

第一阶段：到货开箱验收

验收要求	具体内容
触发条件	全部标的物设备运抵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石湖校区指定场地。
验收时间	到货后三（3）个工作日内。

参与人员	甲方：资产、使用部门代表；乙方：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
验收内容	1.**数量清点**：对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核对所有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数量。 2.**外观检查**：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好，设备是否存在明显的运输破损、变形、锈蚀、水渍。 3.**文件核对**：检查随箱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验收标准	品牌、型号、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外包装及设备外观无严重损毁。
输出文件	**《到货开箱验收单》**。若发现短缺或损坏，应在该单上清晰记录，并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是支付“最终验收款”的依据之一。

第二阶段：安装调试与单机验收

验收要求	具体内容
触发条件	所有模组（共 10 个）完成就位、安装、接线及单机通电。
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单机调试并书面通知甲方后五（5）个工作日内。
参与人员	甲方：专业教师、技术工程师；乙方：技术工程师。
验收内容	1.**单机运行**：各模组可独立上电启动，执行基本动作，无异常噪音或报警。 2.**安全功能**：安全光栅、急停按钮、接地保护等安全装置有效。 3.**基础功能**：HMI 触摸屏可正常操作，显示主要参数；各采购清单模块中的传感器、执行器、组件等响应正常。
验收标准	各模组达到其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基本技术功能，安全可靠。
输出文件	**《单机调试合格确认书》**（按模组分别签署）。确认书签署后，方可进行全线联调。

第三阶段：联调联试与试运行验收

验收条件	具体内容
触发条件	产线全线打通，可实现从“点胶插磁钢”到“总成下料”的完整工艺流。
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 72 小时连续无故障试运行并书面通知甲方后七（7）个工作日内。
参与人员	甲方：项目领导小组、专业教师团队；乙方：项目总负责人、技术团队。
验收内容	1.**连贯运行**：产线以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节拍时间，连续稳定运行至少八（8）小时。 2.**核心指标验证**：测试关键指标，如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0.03mm）、压装压力精度（0.3%F.S）、拧紧扭矩精度（±5%）等。 3.**师资培训考核**：乙方完成对甲方不少于五（5）名指定师资的现

	场操作与基础编程培训，受训教师能独立完成产线启停、流程操作及简单故障诊断。
验收标准	产线运行流畅，核心指标达标，甲方师资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输出文件	《联调联试与试运行验收报告》。

第四阶段：最终验收

验收条件	具体内容
触发条件	1.通过第三阶段验收；2. 乙方已交付本附件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技术资料与知识产权成果。
验收时间	为期三十（30）天的教学试运行期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
参与人员	甲方：校方验收小组；乙方：公司高层及项目团队。
验收内容	1.**资料完整性审核**：核对所有交付的技术文档、软件源码、图纸、素材库等是否齐全。 2.**稳定性考核**：审查三十（30）天教学试运行期间的日常运行记录与故障日志。 3.**最终性能测试**：进行七十二（72）小时满载连续运行终极测试，全面验证产能、稳定性、合格率。 4.**功能全覆盖检查**：逐一验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全部实验实训项目是否可实现。
验收标准	资料完整移交，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最终性能测试全面达标，满足全部采购需求。
输出文件	《项目最终验收报告》。报告签署标志着项目最终合格，质保期开始，并作为支付“最终验收款”的依据。

三、附件（标准表格模板略）

1. 《到货开箱验收单》
2. 《单机调试合格确认书》
3. 《联调联试与试运行验收报告》
4. 《项目最终验收报告》